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推動產學合作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0年09月09日系科務會議修正

民國103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為落實本系能與民間企業之需要相結合，提高企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民間企業係指登記有案之機構。
- 三、財團法人或政府相關研究機構得比照民間企業方式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但以能提供研究人力及設備以協助民間企業縮短研發時間俾發揮整體合作效益者為限。
- 四、民間企業之參與以派遣技術人員加入研究群行列共同研究，並接受計畫主持人督導為主，同時民間企業必須配合研究計畫提供經費。
- 五、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應擬訂研究計畫書，包含計畫項目、內容、研究方法、研究人力、執行進度、執行期限及預估經費、由執行研究者向委託單位提出經費申請。
- 六、產學合作計畫必須署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經系教評委員會審議初審通過後，由學術研究中心審查，最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
- 七、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為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考核之依據。
- 八、未按規定提出學術研究或未完成與研究相關之事宜者，依學校人事考核規定處理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